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17/IPF/1997/L.1
19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
第四届会议
1997年2月11日至21日
议程项目8

通过小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第 章

组织和其他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230号决定于1997年2月11日至21日举行第四届会议。小组举行了第____次会议(第1次至第____次会议)。
2. 会议由联合主席马丁·霍尔德盖特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宣布开会。另一位联合主席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先生(哥伦比亚)也致了开幕词。
3. 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事务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小组在1997年2月11日第1次会议上选出潘德先生(印度)为小组第四届会议的副主席,替代已退出的艾哈迈德先生(印度)。

5. 小组主席团由以下成员组成:

联合主席: 马丁·霍尔盖特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先生(哥伦比亚)

副主席: 朱斯特·布谢盖先生(加蓬)

潘德先生(印度)

阿纳托利·皮萨连科先生(俄罗斯联邦)

6. 按照小组第二届会议的决定,阿纳托利·皮萨连科先生(加蓬)还担任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员。

C. 议程和工作安排

7. 小组在1997年2月11日第1次会议上通过载在E/CN.17/IPF/1997/1号文件内的临时议程和核准其工作安排。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有关森林的决定,包括审查部门和跨部门的联系。
3. 财政援助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国际合作。
4. 科学研究、森林评估和制订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标准和指标。
5. 有关森林产品和服务的贸易与环境。
6. 国际组织、多边机构和文书,包括适当的法律机制。
7. 其他事项。
8. 通过小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8. 小组在第1次会议上又同意设立两个会期工作组,每个工作组由一位联合主席担任主席。

D. 出席情况

9. 一个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和欧洲共同体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条约机构秘书处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它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将列在最后报告的附件一。)

E. 文件

10. 小组收到以下文件:

(a) 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第三届会议(1996年9月9日至20日,日内瓦)的报告(E/CN.17/IPF/1997/2);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联合主席关于小组第四届会议报告草稿构成部分的说明(E/CN.17/IPF/1997/3);

(c) 秘书长关于方案构成部分五.1的报告: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和文书(E/CN.17/IPF/1997/4);

(d) 秘书长的报告,关于对森林问题特设政府间小组有关方案构成部分五.2:帮助在进一步执行森林原则方面建立共识的工作进行后续活动的备选方案(E/CN.17/IPF/1997/5);

(e) 1997年1月15日哥伦比亚和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6年12月9日至13日在哥伦比亚莱蒂西举行的土著和以森林为生的人民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国际会议的结果(E/CN.17/IPF/1997/6);

(f) 1997年1月27日瑞典和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6年10月14日至18日在哥伦比亚莱蒂西举行的可持续森林和土地利用问题政府间专家讲

习班的报告(E/CN.17/IPF/1997/7);

(g)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1996年11月4日至15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通过的第III/12号决定全文(E/CN.17/IPF/1997/8);

(h) 1997年2月5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转递1996年11月22日至25日在日本高知举行的综合适用可持续森林管理办法国际讲习班的最后报告(E/CN.17/IPF/1997/9)。
